

稅務新聞 104-0624

- 一、 未辦營業登記即開始營業，小心補稅送罰。
- 二、 生技業技術股 可放棄緩課。
- 三、 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稅法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 四、 問答／保險業務員自負盈虧 佣金列業務所得。
- 五、 營業人依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發票，誤開為二聯式發票，是否有違反稅法規定？
- 六、 繳稅確有困難，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一、未辦營業登記即開始營業，小心補稅送罰

營業人如要開店營業，記得先辦理營業登記喔!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如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區有營業人某甲於 95 至 96 年間，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5 百多萬元給某乙公司，經查獲後除補徵營業稅 20 多萬元外，並裁處 1 倍罰鍰。某甲不服主張，僅為「居間」型態並非銷售行為，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乙公司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已指出，該系爭款項係支付貨款所需，某甲雖主張係「居間」型態，惟未提示有將系爭款項轉付實際供應商之證明，原處分並無不當。

該局呼籲，有些營業人為了貪圖方便，營業前不按正常程序辦理登記即先行營業，如被查獲，不但要補徵稅款，還要另處罰鍰，實在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6/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生技業技術股 可放棄緩課

2015-06-24 04:24:3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員將擁有技術股放棄緩課的自主權。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財政部同意，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員也將擁有「技術股」放棄緩課的自主權。選擇放棄緩課者，應在放棄緩課年度，依股票撥轉至其指定券商保管帳戶當日的時價課徵所得稅，且一經放棄即不得再變更。

取得技術作價股票者一經放棄緩課優惠，即須自行承擔未來的投資風險，未來出售時若產生虧損，放棄緩課時已納所得稅不得主張退還或抵稅。

反之，日後實際出售股票產生的獲益，將全數視為證券交易所所得，如為上市櫃公司，全年售出股票總額低於 10 億元，證交所得可以免稅。

針對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取得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的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簡稱技術股）後，決定放棄緩課並將股票送存其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財政部已明訂相關課稅規定：
一、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將所得技術股，撥轉至其往來

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者，應先向發行公司提出放棄緩課申請，經發行公司解除該等股票緩課註記後，再以該撥轉日當日的時價做為轉讓價格，併入撥轉年度的所得課徵所得稅。在計算所得時，依「時價」認定轉讓價格，是指扣除取得成本核實計算。其為技術投資人者，如未能提出取得成本的證明文件，可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依其成本得以轉讓價格 30% 計算減除；但所得人若為高階專業人員者，不適用成本扣除規定。

二、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將技術股撥轉至其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再申請恢復緩課或變更放棄緩課時點。

財政部同時規定，發行公司應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在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報撥轉年度的「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及「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生技新藥技術入股課稅原則			
項目	課稅時點	所得	
		稅基	性質
未放棄緩課	實際出售	時價	財產交易所得
放棄緩課	股票撥轉日	撥轉日的時價	財產交易所得
	實際出售	時價	證券交易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稅法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總統今(24)日公布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修正案，將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稅制有關營利事業部分大致與現制相同，至個人部分重點如下(課稅制度內容詳附表)：

一、課稅範圍

(一)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

(二)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至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二、稅基(課稅所得)

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稅基。

三、稅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

(一)持有1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45%；另持有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者，稅率訂為35%。

(二)持有超過2年在10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20%；持有期間超過10年稅率訂為15%。

(三)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興建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其所得適用20%稅率。

(四)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四、自用住宅優惠

(一)減免稅優惠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2. 課稅所得在4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4百萬元部分，按10%稅率課徵。

3. 6年內以適用1次為限。

4. 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且符合自用住宅條件之期間合併計算。

(二)重購優惠

1. 個人重購自用住宅，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得全額退稅或扣抵，至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

2. 於重購後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五、配套措施

(一)增加之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自105年1月1日停徵。

(三)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說明，本次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建立，可使不動產稅制合理透明，

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逐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合理配置社會資源，是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財政部指出，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部已成立「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作業小組」，下設法規組、稽徵作業組、訓練及宣導組及資訊組，將儘速研訂相關子法規、作業手冊及申報書表，並加強宣導，俾利新制上路。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聯絡電話：2322-8122

王專員俊龍，聯絡電話：2322-8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問答／保險業務員自負盈虧 佣金列業務所得

2015-06-24 04:24:3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北屯區丁小姐來電詢問：保險業務員所領的保險佣金是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答覆：保險業務員依雙方訂定之承攬契約書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合於執行業務之要件，包括自行負擔資金風險，且需自備工作場所及工具、設備等；如果保險公司無償提供通訊處處所等設備，或劃定公共區域供保險業務員使用，其所得即非屬執行業務所得，而係屬僱傭關係之薪資所得，所給付佣金應依「薪資所得」填報扣免繳憑單。

【2015/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業人依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發票，誤開為二聯式發票，是否有違反稅法規定？

(大里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稅額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另依據財政部78年3月16日台財稅第781142042號函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論處。

該所在查核某甲公司案件時，發現該公司銷售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以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核有違反上開法條規定開立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之情事，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5,000元處1%罰鍰計50元，惟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是裁處罰鍰1,500元。

該所再三提醒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尚須按買受人身分區分營業人或非營業人，據以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或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誤觸法令受罰。

如尚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洪雅玲，電話：04-24852934 轉 302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6/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繳稅確有困難，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遭受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為了讓民眾清楚瞭解相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該局特予彙整相關資訊如附表：

國稅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欠繳稅款要儘速依限繳納，如果確有困難，不妨視情況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繳稅方式，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2

更新日期：2015/06/24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相關資訊

稅目	發生事由	適用條件	延期	分期	是否計息	申請期間	受理單位
各稅目	天災、或抗力之事由	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	✓	✗	繳納期間	管轄稽徵機關
各稅目	經濟弱勢	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	✓	✗	繳納期間	管轄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務困難	1. 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者。但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散、廢止則不適用。 2. 其他因素經查明屬實者，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	✓	✓	繳納期間	管轄稽徵機關
綜合所得稅	財務困難	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 2.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 4. 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	✗	✓	✓	繳納期間	管轄稽徵機關

臺南市富北街7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稅目	發生事由	適用條件	延期	分期	是否計息	申請期間	受理單位
		5. 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6. 其他因素經查明屬實者，且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遺產及贈與稅	繳納困難	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確有繳納困難，不能一次繳清稅款者。	✗	✓	✓	繳納期間	管轄稽徵機關
	未能依限繳納	必要時向稽徵機關提出延期申請，經核准後一次繳清稅款。	✓	✗	✗		
已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	因經濟狀況或天災、事變	行政執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	✗	✓	✓	繫屬執行期間	行政執行分署

臺南市富北街 7 號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